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深刻领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意义
- (一)坚定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全市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推动全市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二)推进工业绿色转型。紧密对接全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在推动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经济。依托信江产业新城、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上饶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等平台载体,重点加强数字经济、高端装备、智慧能源、商贸物流、休闲康养等产业体系与长三角区域的合作。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

和绿色供应链企业,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绿色开发区和绿色工厂总数达到 20 家。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和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等,开展"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及"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大能耗双控、碳排放双控制度对工业绿色转型的引导,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上饶农业"区域公共品牌,完善"上饶农业"品牌形象标识,提高"上饶农业"品牌识别度与使用率。推动滨湖三县农业产业协同发展,争创一批具有滨湖特色的国家级农产品优势区。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优质稻、蔬菜、果业、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笋竹、油茶、农旅"十大"特色产业,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持续实施农药化肥、兽用抗菌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开展农业包装废弃物污染治理,推进退化耕地土壤修复。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实施农业节水

行动,开展农田节水建设。大力发展稻虾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养殖,有序做好重点水域退捕禁捕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旅游业绿色发展。 强化文化赋能,全面梳理饶州文 化、信州文化、婺源徽州文化等,创新文化表达方式,推动上饶文 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加大境内外宣传力度,提升"上饶旅游"知名 度。推进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加快打造衢黄南饶 "联盟花园"。扎实推进智慧旅游,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加快构建全域化的旅游产业体系,着力将上饶建设成为世界文化 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扎实推进上饶旅游标准化全 国试点工作,认真实施国家标准,积极推广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 准。支持婺源篁岭、灵山、葛仙山等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支 持灵山、葛仙村、龟峰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三清山、大 茅山、大鄣山、铜钹山、云碧峰、神农源等景区创建国家森林旅游 示范区。支持三清山创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支持婺源持续 开展国家乡村旅游度假实验区建设。(市文广新旅局、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推动服务业绿色升级。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实施数字化、 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鼓励发展共享住宿、共享出行等商业模 式。积极开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试点示范,推动两业深 度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工业设计、检验检疫、服务外包等产业发展 不足与短板。加快推进产业支撑中心、云服务业务承接中心、全国 业务备份中心建设,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引进 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打通实验室和工厂的通道,积极构建"基 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 生态链。推进城区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将低 VOCs 含量涂料纳 入绿色建材应用要求。引导星级宾馆、酒店、餐饮行业不主动提供 一次性用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科技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贯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绿色环保产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环保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和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创新环保管家一体化服务,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落实好

石油、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放开政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开发区和产业集群绿色集约发展水平。深入实施 开发区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 加快开发区优化升级。加强与上海、浙江等地的合作,共建"飞地 园区", 承接制造业产业链关键环节转移。探索创新"管委会+平 台公司+产业基金"运营模式和"开发区+主题产业园"建设模式, 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推动技术、资金、土地和重点项目等要 素向重大平台集聚。严格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加强高耗 能、高污染项目准入管理,严控"两高"项目落户。持续推进园区 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大宗固体废 弃物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开发区公共设施共建共 享、能源梯级利用、污染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推进工业产 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 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源 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八) 打造绿色物流。进一步完善高铁网络、高速公路网络, 提升信江航道等级,提高三清山机场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上饶 国际陆港、快递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高铁快递,推动建设"智慧 云仓",持续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全力推进上饶坑口新 "无水港"建设,尽快建成福州(宁德)港上饶码头,形成宁波、 宁德两个出海通道。积极申报建设上饶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 试验区、航空口岸。抓好宁波"无水港""海铁联运天天班""中 欧班列"等开放平台。积极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城市。加快 推进公交、城市物流配送、港口和机场、邮政快递等领域的新能源 车辆推广与应用。大力培育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应急 物流等新业态,建设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上饶车务段、省民航机场 集团上饶机场分公司、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在垃圾收集、回收、转运和分拣、处理等环节与再生资源回收实施"两网融合",鼓励开展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示范,加快落实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纸基包装等重点品种生产者责任延伸

制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多元化回收渠道,支持大型回收企业与个体回收者开展合作,引导规范化拆解,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回收模式。支持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行业规范。规范废旧资源回收主体交售行为,加强对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的监管。到2025年底,可再生资源回收点基本实现"一村一点"。(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加大生产型出口企业招引力度,对外贸龙头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跟踪帮扶,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壮大外贸主体。巩固精深加工农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传统产品出口,着力提高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采用国际先进环保标准生产,开展节能、低碳等绿色产品认证。加强与海外知名标准化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深化"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做好重点重大项目审批。(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一)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和国有企业绿色采购力度,依据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国家清单,优先采购经统一认证的绿色产品、再生产品和绿色能源制造产品。鼓励、支持、引导认证机构发展,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监管。联合开展能效水效标识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能效水效虚标、伪造和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有关生产企业和认证机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及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餐饮服务全过程厉行节约意识,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餐饮浪费行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组织开展商品包装计量专项监督检查,查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清洁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引导居民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妇 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三)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发展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积极推广应用分布式能源等节能、环保、高效的先进供能系统。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村配电网供应能力和质量。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保障充电设施无障碍接入。加快推进鄱阳工业园区、余干高新区至县城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加快广丰区、玉山县、德兴市、婺源县连接省级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支持开展化工、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 CCUS 大规模全链条集成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探索利用矿坑资源优势挖掘二氧化碳封存潜力。(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统筹实施雨污分流,全面完善地下管网建设,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中心城区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各县(市)城区同步推进,全面实施全市城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三年(2021-2023年)攻坚行动。加强城市管网

廊道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 与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填埋场逐步封场复绿、垃圾焚烧发电厂稳定 运行。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市中心城 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高效运行。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跨 区域协同处置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和医疗 废物应急处理能力。结合棚户区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 础设施绿色化和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进"美丽集镇"三年攻坚行 动,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基本实现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全覆盖。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 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彻底整治房屋乱建、垃圾乱倒、坟墓乱埋"三 乱"现象。加快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 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 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新开工的高速公路按绿色公路标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国省道按绿色公路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参照绿色公路要求协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探索推进绿色港口、绿色空港、生态航道建设。推

广应用太阳能光伏技术、高效节能、照明节能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鼓励"交通+能源"的方式,实现并网供电。加强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资源化利用,推动公路改造工程实现路面旧料"零废弃",提高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到2025年,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推进航道疏浚土综合利用。推动民航绿色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发改委、上饶车务段、省民航机场集团上饶机场分公司、省港航管理局上饶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探索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企业联合其他创新主体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平台。加快"鄱阳湖湿地""铅山武夷山""饶河源湿地""婺源森林"等鸟类重要栖息地和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加强鄱阳湖长江江豚保护区建设。实施生态碳汇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加快绿色技术研发,鼓励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领

域进行自主创新。(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林业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相通共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创建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孵化基地,推广应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实施技术交易后补助机制。支持工业企业向非关联创新载体购买创新服务,对重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广泛征集发布绿色技术需求、成果信息,促进技术供需双方线上对接。积极推荐纳入国家、省级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支持和法制保障体系

(十八)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项目库,加强绿色项目融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清洁能源、工业环保领域的支持。加大直接融资力度,鼓励发行绿色债券和设立绿色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挂牌)。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推进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探索碳中和基金、气候债券、气候信贷产品等碳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合同能源管理未

来收益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抵(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深化绿色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抓好清洁生产、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的落实。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规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的衔接,推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衔接配合机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完善地域和流域管辖相结合的环资审判机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生态环境领域恢复性司法,推广"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政策支撑。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及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

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引进社会资本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继续落实有关所得税、增值税国家优惠政策,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开展能源生产和消费情况统计跟踪监测与比对分析,加强预研预判预警。(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根据省里部署,建立健全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制度。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展林业碳汇和水权交易先行先试,加快推进用能权和排污权交易。(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 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督促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工作调度,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

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强化政策联动,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加大推广应用。各类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经验,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市发改委、各有关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